

3月30日 四旬期第五週星期一

若望福音 8:1-11

那時候，耶穌上了橄欖山。清晨他又來到聖殿，眾百姓都到他跟前來，他便坐下教訓他們。那時，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，叫她站在中間，便向耶穌說：「師傅！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，在法律上，梅瑟命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；可是，你說什麼呢？」他們說這話，是要試探耶穌，好能控告他；耶穌卻彎下身去，用指頭在地上劃字。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，他便直起身來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他又彎下身去，在地上寫字。他們一聽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，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，只留下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裏的婦人。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：「婦人！他們在那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她說：「主！沒有人。」耶穌向她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一個婦人在犯姦淫的時候被當場捉住，被帶到耶穌面前，法利塞人和經師詢問耶穌，應該如何處置這個女人。這是一個要陷耶穌於不義的圈套：如果耶穌贊成用石頭處死她，就觸犯了羅馬法律，因為法律不容許猶太人動用私刑；如果耶穌寬恕她，又會被冠上違背梅瑟法律的罪名，因為祂姑息這個婦人。

在一片指罵聲中，耶穌「彎下身去，用指頭在地上劃字」，究竟祂在地上寫什麼，沒有人知道，也許祂當時很憤怒，因為法律原意是用來保障人，而這群表面上敬神守法的偽君子，暗地裡卻做著「借刀殺人」的醜陋勾當。耶穌彎著腰，是穩住自己情緒的好辦法，我們在憤怒時也當學習耶穌，在面對黑暗、邪惡的勢力，祈求聖神的指引，教導我們如何應對。

法利塞人和經師一再追問，耶穌回應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首先，耶穌沒有否定梅瑟法律容許處死犯姦淫的婦人，其次，耶穌知道他們的矛頭是針對祂，所以祂把這班人拉下來，跟這個女人放在一起：「這個女人犯罪了，但你們比她更好嗎？你們自認無罪，可以先下手砸死她。」耶穌提醒我們，我們都是罪人，而這個婦人就代表我們。

結果，他們從老到幼都溜走了，留下耶穌和那個婦人。他們撫心自問，感到羞愧。事實上，只有耶穌最有資格拿起石頭，但祂反而賜予恩寵和寬赦。我們對犯錯的人該有憐憫之心。批評、判斷是容易的，但我們有沒有想過要規勸他們，為他們祈禱呢？

耶穌顯示天主的慈悲，給婦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：「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耶穌的慈悲是針對這個犯錯的婦人，而不是她的罪過。這一點要清楚，否則包容就淪為包庇。婦人不僅獲得罪赦，同時開始新的生活。同樣，當我們悔改，並不等於從此不再犯錯。不！我們仍然有可能跌倒，不過最重要的是，我們痛悔，並且靠著耶穌的恩寵去作出改變。

行動

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吧！」耶穌彷彿對我們說：「別人有罪沒罪與你何干？先反省自己吧！」耶穌的話提醒我們：「在天主面前，有誰可以自誇呢？」耶穌願意無條件寬恕我們生命中任何罪過，但亦可以說是**有條件的**，就是：從今以後我們不要再犯罪了。